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6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複代理人 薛聖穎

被告 張哲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76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2,9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03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台74甲線4.4K處(下稱系爭事故地)，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

01 失，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文良駕駛其所有之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3 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需支出修復費用萬122,766元(含
04 工資10,743元、烤漆19,396元、零件經折舊後92,627元)，
05 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
06 代位權。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及計算兩造肇事責任後，被告
07 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2,76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8 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9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11 述。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依規定讓車
14 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
1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16 車損照片、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7 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
1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3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5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6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7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9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事故地，
30 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前方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31 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2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
03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9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2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15 費用122,766元(含工資10,743元、烤漆19,396元、零件經折
16 舊後92,627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
17 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
18 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9 定，其他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0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1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2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
24 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
25 生日即111年12月30日，已使用8月（未滿1月，以1月計），
26 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92,627元（詳如附表
27 之計算式）。至於工資、塗裝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
28 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22,766元【計算式：10,74
29 3元+19,396元+92,627元=122,766元】。

30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3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本院卷第99頁)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03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6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3 附表：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22,847 \times 0.369 \times (8/12) = 30,220$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847 - 30,220 = 92,627$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嘉賢